

第六七九册

經濟彙編

食貨典

農桑部

（卷）
三十一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十五卷目錄

農桑部彙考六

宋二 農桑部彙考六
一則 高宗建炎三則 政和三則
二則 孝宗乾道六則 淳熙八則 光宗紹興三則
三則 寧宗嘉泰一則 開禧一則 嘉泰一則
四則 理宗淳熙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五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六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七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八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九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二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三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四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五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六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七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八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十九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二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三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四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五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六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七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八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二十九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二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三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四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五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六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七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八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三十九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二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三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四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五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六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七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八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四十九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五十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一則 度宗咸淳一則

食貨典第二十五卷

農桑部彙考六

宋二

徽宗崇寧 年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開荒田萬頃詔還一官其能課民種桑者增秩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還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者率優其第秩焉

大觀二年詔廢農蠶期督輸官物者罪之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大觀二年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獲追督旁午民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

政和元年詔長吏勸農植桑柘立勸農黜陟法有司議行耕籍禮築公桑室

按宋史徽宗本紀政和元年三月己巳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勸民增植桑柘課其多寡為賞罰夏四月丙

辰立守令勸農黜陟法 按禮志政和元年有司議

享先農為中祠命有司攝事帝止行耕籍之禮罷命

五使及稱賀肆赦之類大史局澤日不必專用吉亥

耕籍所乘改用耕根車罷乘玉軛躬耕之服止用通

天冠絳紗袍百官並朝服做雍熙儀注九卿以左右

僕射六尚書御史大夫攝諸侯以正員以三品官及

上將軍攝攝庶人耕位于諸侯耕位之南以成終祫

之禮備青箱設九穀如隋之制尋復以耕籍為大祠

依四孟朝享例行禮又命禮制局修定儀注孟春之

月大史擇上辛後吉日皇帝親耕籍田命有司以是

日享先農后稷于本壇如常儀前期殿中監設御座

于思文殿儀駕司設文武官次殿門外之左右其日

早奉禮即設御耕褥位于耕籍所尚舍設觀耕御座

于壇上南向典儀設侍耕羣臣位于御耕之東西設

從耕羣臣位于御耕之東南西北上奉禮即設御

未席于三公之北稍西南向太僕設御耕牛于御壇

之西稍北太僕卿位于耕牛之東稍前南向太常設

左輔位于耕牛之東稍南南向設司農位二一在左

輔之後一在其南並西向籍田令三皆位司農卿南

少退北上奉青箱官位於後諸執耒耜者位公卿耕

者後侍耕者前西向三公三少宰臣親王等每員三

人執政二人從耕群官一名助耕並服絳衣介幘二

公以次群官耒耜各一具每一具正副牛二隨牛二

人庶人耕位在從耕官位之南西向庶人百人並青

衣耕牛二百每兩牛用隨牛一人耒耜百具畚五十

具鍾二十五具以木為耜耜者老百人常服陪位于庶

司農少卿之西少退俱北向殿內諸令位庶人之東

西向尚輦局設玉軛於後丙前斯三其司農以青箱

奉九穀種粒之種進內則日皇始率以高獻于皇

帝受于內殿前一日降出莊莊農其母莊明左輔奉

耒耜載于玉軛乞耕籍使親親乘車用本品園薄以

儀仗二千人衛耒耜先詣壇所而筆奉御設平輦於

祥曦殿皇帝輅袍出自內東門從駕臣僚禁衛並起

居如常儀將至耕所文武侍耕從耕以下及耆老庶

人俱詣籍田西門外立班再拜奉迎訖各就夫從耕

陪耕等官服朝服以俟耕畢駕至思文殿進膳訖左

輔以御耒耜授籍田令橫執之詣耕籍所置于席遂

守之凡執耒耜者橫執之受則先其耒後其耜諸縣

令率終祫庶人陪耕耜耜者老先就位司農卿籍田令太

社令奉青箱官諸執耒耜者以次就位御史臺引殿

中侍御史一員先入就位太禮直官宣贊舍人等分

引侍耕從耕群官各就位尚輦奉御進駕思文殿左

輔奏請中嚴少頃奏外辦皇帝通天冠絳紗袍乘輦

出將至御耕位尚舍先設黃道太常請降輦就位既

降輦太常卿前導至耒耜位南向立奏請行禮禮直官

請籍田令進詣御耒耜南向引司農卿詣籍田令東

西向籍田令俛伏跪執事者以稻受之籍田令解稻

出耒耜耒耜東向立以授司農卿司農卿西向立以

授左輔左輔詣御耕位前少東北向太常卿奏請受

耒耜左輔執以進執耒耜者助執之皇帝受以三推左

輔前受耒耜授司農卿以授籍田令各復位籍田令

詣御位前北向奏請皇帝升壇親耕復位立前導官導皇帝升壇即御坐南向禮直官太常博士太常卿近東西向北上立禮直官引三公三少宰臣親王各五推餘從耕官各九推訖執耒耜者前受耒耜禮直官引司農少卿帥庶人以次耕于千畝候耕少頃禮直官引左輔詣御坐前跪奏禮畢降壇乘輦還思文殿左輔奏解嚴侍耕從耕官皆退次籍田令以青箱授司農卿詣耕所出種莖播之次司農少卿帥太社令檢校終畝次司農卿詣御前北向俛伏跪奏省功畢退所司放仗以俟皇帝常服還內侍衛如常儀又按志政和禮局言禮天子必有公桑蠶室以興蠶事歲既畢則奉繭而繅遂朱絲之元黃之以爲郊廟之祭服今既開籍田以供桑盛而未有公桑蠶室以供祭服尙爲闕禮請倣古制於先蠶壇側築蠶室度地爲宮四面爲牆高仞有三尺上被棘中起蠶室二十七別構殿一區爲親蠶之所倣漢制置繭館立織室于宮中養蠶于薄以上度所用之數爲桑林桑採桑壇于先蠶壇南相距二十步方二丈高五尺四陸凡七事置蠶官令丞以供郊廟之祭服又周官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蠶於北郊鄭氏謂婦人以純陰爲尊則蠶爲陰事可知開元禮享先蠶幣以黑蓋以陰祀之禮祀之也請用黑幣以合至陰之義詔從其議命親蠶殿以無數爲名又詔親蠶所供不獨袞服凡施於祭祀者皆用之按文獻通考政和元年四月詔就先蠶壇之側度地築公桑蠶室茂養蠶以供祭服其親蠶殿可以無數爲名

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農按宋史徽宗本紀二年夏四月己丑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農於境內躬行阡陌程督勤惰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官法又以提點刑獄王本言根括諸路荒地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鹹地格推賞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官法在官三年無墮損墾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尙慮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鹹地格推賞平江府與脩圍田二千餘頃令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宣和元年春正月乙亥躬耕籍田三月甲戌皇后親蠶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按禮志宣和元年三月皇后親蠶即延福宮行禮其儀季春之月太史擇日皇后親蠶命有司草先蠶氏于本壇前期殿中監帥尚舍設坐殿上南向前檣施簾設東西閣殿後之左右又設內命婦妃嬪以下次於殿之左右外命婦以下次於殿門內外之左右隨地之宜量施帷帳於採桑壇外四面開門設皇后幄次於壇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其日有司設褥位壇上少東東向設內命婦位壇下東北南向設外命婦位壇下東南北向俱異位重行西上內外命婦一品各二人二品三品各一人又設從採桑內命婦等位於外命婦之東南南向用內命婦一員充詣蠶室授蠶母桑以食蠶設從採桑外命婦等位於外命婦東北向俱異位重行西上設執

皇后鉤箱者位於內命婦之西少南西上尚功執鉤司製執箱內外命婦鉤箱者各位於後典製執鉤女史執箱又於壇上設執皇后鉤箱位於皇后採桑位之北稍東南向西上前出宮一日兵部率其屬陳小駕鹵簿於宣德門外太僕陳厭翟車東偏門內南向其日未明外命婦應探桑及從採桑者先詣親蠶所幕次以俟起居各令其女侍者進鉤箱載至親蠶所授內謁者監以授執鉤箱者前一刻內命婦各服其服內侍引內命婦妃嬪以下俱詣殿庭起居訖內侍奏請中嚴少頃又奏外辦皇后首飾鞠衣乘龍飾肩輿如常儀障以行帷出內東門至左昇龍門內侍跪奏具官臣某言請降肩輿升厭翟車訖俟伏興少退御者執綬升厭翟車內侍詣車前奏請車進發出宣德東偏門執事者進鉤箱載之車至親蠶所殿門降車乘肩輿入殿後西閣門侍衛如常儀內侍先引內外命婦及從採桑者俱就壇下位諸執鉤箱者各就位內侍奏請中嚴少頃奏外辦皇后首飾鞠衣乘肩輿內侍前導至壇東門華蓋仗衛止於門外近侍者從之入內侍奏請降肩輿至幄次內下簾又內侍至幄次請行禮導皇后詣壇升自南陛東向立執鉤箱者自北陛以次升壇就位次內侍引尚功詣採桑位前西向奉鉤以進皇后受鉤採桑司製奉箱進以受桑皇后採桑三條訖以鉤授尚功尚功受鉤司製奉箱俱退復位初皇后採桑典製各以鉤授內外命婦皇后採桑訖內外命婦以次採桑女使執箱者受之內外命婦一品各採五條二品三品各採九條止典製受鉤與執箱者退復位內侍各引內外命婦退復

位內侍詣皇后前奏禮畢退復位內侍引皇后降自南陞歸輦次少頃奏請乘肩輿如初內侍前導皇后歸殿後閣內侍奏解嚴初皇后降壇內侍引內命婦詣蠶室尚功帥執鉤箱者以次從至蠶室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受桑縷切之授內命婦蠶灑一薄訖內侍引內外命婦各還次皇后還宮

宣和二年有司請守令勸農立四證驗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戶產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

宣和六年二月己亥躬耕籍田閏三月辛巳皇后親蠶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禮志宣和重定親蠶禮外命婦宰執并一品夫人升壇侍立餘品列於壇下六年閏二月皇后復行親蠶之禮焉

高宗建炎元年詔有司招農民歸業者賑貸之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賑貸之獨欠租免耕牛稅

建炎二年春正月丁亥沿河給流民官田牛種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玉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司言諸道闕耕牛請下轉運訪求舊制詔可

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動獻本政書陳更定賦役之法詔以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廣州學教授林動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食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做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

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稅之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酷與凡茶鹽香禁之權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勸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紹興二年苑中種麥育蠶詔兩浙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知興國軍王綬等以墾田增秩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綬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又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 按玉海紹興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曰朕聞祖宗時

禁中有打麥殿今於後園令人引水灌畦種之亦欲知稼穡之艱又謂輔臣曰宮中亦自有蠶欲知女工艱難俾每事實儉

紹興三年戶部言百姓棄產許人請射仍聽歸業孤幼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又募個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還言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槩籍沒人情皇皇故有是命十月某個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紹興四年聽兩淮民耕開田又貸廬州民錢買牛 按宋史高宗本紀四年十二月丁亥聽兩淮避兵民耕種所在開田 按食貨志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

紹興五年立守令墾田殿最格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夏四月丙寅募民耕營田官給牛種五月丁亥立殘破州縣守令勸民墾田及拋荒殿最格秋七月甲午詔殘破州縣親民官計到罷之戶口考殿最 按食貨志五年五月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銷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

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增墾荒田開墾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又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二年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徭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

紹興七年命禮官舉農蠶之祀詔歸業人耕墾

按宋史高宗本紀七年五月壬申命禮官舉農蠶之祀秋七月己丑詔諸路歸業民墾田及八年始輸全稅八月乙卯招歸正復業人耕湖北江西閑田按禮志七年始舉享先農之禮以立春後亥日行一獻禮又按志七年始以季春吉巳日享先蠶視風師之儀

按文獻通考七年太常博士黃積厚言季春吉巳享先蠶望下有司舉行從之禮科初依奏告例後比擬舊制一視風師四月輔臣張浚奏雨旣霑足又即晴霽於蠶麥不妨上曰朕宮中亦養蠶欲知民間蠶熟與否且可少知女工之艱難也

紹興八年二月己亥蠲農器及牛稅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

紹興十四年詔以嗣歲之春親戴黛耜躬三推禮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十四年十一月詔以嗣歲之春祇敬青壇親戴黛耜躬三推之禮命臨安府守臣度城南之田得五百七十畝有奇乃建思文殿觀耕臺神倉及表親耕之田又詔母建殿宇設幕殿席屋如南郊事畢散去庶不擾民太常丞王湛謂新儀帝乘耕根車左輔奉耒耜載以象格列于仗內政和八年左輔奉耒耜于玉輅耕籍使衛以儀仗二千人先詣壇所王之五輅玉輅最貴耕根一名芒車所謂農輿無蓋車之無飾者也齊代籍田則御史乘馬車載耒耜于五輅之後時以爲禮輿更用侍中載于象輅仁宗明道二年二月帝乘玉輅適耕所司農卿以耕根車載耒耜前玉輅以行今政和儀帝御耕根而未耜乃載于玉輅輿重失序請乘玉輅而以耕根載耒耜又謂端拱明道之禮備矣政和中徽宗正之故新儀最爲簡要宜遵而行權工部侍郎錢時敏奏耕籍使所乘車禮官謂象車以象飾諸末諸班輪八鑾左衡左建旗右載闔戟駕馬四飾鑾纓輪衣絡帶皆繡以鑾車高丈有五尺廣丈請下有司製之甲子禮官請前三日司農以青箱奉九穀種粒之種進內前二日皇太后率六宮獻之于帝次日授司農以待耕事九穀種以竹木箱爲之無蓋飾以青色覆以青帕三公三少宰臣親王使相五推執政臣二省臺諫九推庶人終畝又請少府製御耒耜二及耜皆飾以青御耕青牛四衣以青從耕官每耒耜用牛二頭耒耜三十牛六十庶人四十人並青衣耒耜四十牛八十耒耜二十各命有司具之時敏又謂象車小樣庫請加高一尺爲丈有七尺苗裔用紫

閏十一月癸酉兵部請仗士二千以太常鼓吹黃麾仗足之前期閱習前一日宿仗於皇城南門外質明衛耒耜先往禮官先用其半又請耕籍使用本品齒簿王公六百八十有八人請用其半禮官請親耕日命有司草先農已已詔討論象車合製與否禮官乃謂新儀象輅載耒耜宣和耕籍使乘象車參考端拱親耕以耕根車載耒耜而使不乘車請用端拱耕籍使朝服騎護耒耜行於仗內仗士千人質明先往壇所以候車駕罷象輅不製惟製耕根車從之紹興十五年詔來春親戴黛耜躬躬三推禮令守令以歲仲春出郊勞農又王湛請皇后就禁中行親蠶禮不果行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十五年太常王湛言請按政和禮建親蠶殿蠶室蘭館請皇后就禁中行親蠶之禮朝旨送禮部下太常寺討論不果行按玉海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詔以來歲之春祇敬青壇親戴黛耜躬躬三推之禮以風示於四方從司封郎中李洵之請也太常討論典故請營建於行宮之南車駕服履袍乘平輦詣思文殿進膳畢服遮天絳紗行親耕之禮耕籍齒簿儀仗依政和新儀用六百八十八人閏十一月六日丁丑兵部太常以地狹請止用其半奏可又按玉海十五年閏十一月甲申司農簿宋樸請令守令以歲仲春出郊勞農遂爲故事紹興十六年親蠶先農遂耕籍九推按宋史高宗本紀十六年春正月壬辰親蠶先農於

東郊行籍田禮執耒耜九推詔告郡縣

按文獻通考十五年正月壬辰上享先農遂耕籍三推畢宰臣秦檜請以耒耜授有司上不計曰力本務農出於誠心至九推三請乃止按本紀十五年丙午不載詔計十六年事響九農親耕籍田儀注前期設御座於籍田思文殿之中南向東西閣於殿後之左右御帳於觀耕壇上南向大次於殿上南向小次二一於先農壇午階下稍東西向一於觀耕壇西階下稍北南向羣臣大次於門之內外設儀帳樂舞前一日設帝神農氏位於壇之北方南向后稷氏位於東方西向席皆以莞設帝位板於壇下小次前南向伏福位於壇上稍西北向望基位於子階之西北向羣臣位各以其方尊疊俎豆皆如大祀司農設御耒耜於南門外幕屋之內御耕板位於耕籍所南向侍耕位在於東西階北上從耕三公位在東南九卿諸侯位在其南皆西向北上庶人位在其南少東十步外耆老陪耕又在其南皆西向御耒席於三公之北稍西南向太僕設御耕牛於御耕位之西稍北太常設登歌於觀耕壇上宮架於庶人耕位之南俱北向耕籍使位於御耕位之東南向侍中在其南西向司農卿之南少退皆西向北一在其南籍田令二在司農卿之南少退皆西向北上奉青箱官位其後司農少卿位二於庶人位之前太社令位司農之西少退皆西北向太僕卿位於御耕牛之東稍前南向畿內邑令位於庶人位之東西向執耒耜者位於公卿耕者之後執耒耜者之前西向司農設從耕耒耜及牛各於其位之前兵部陳仗士及耕根車於皇城南門之外遂省牲省饌割烹祀

之日質明侍中奉御耒耜載於耕根車耕籍使騎從至籍田門外侍中以耒耜授籍田令橫執之置於耕所之席而守之帝履袍輦出宮南門至思文殿降輦入後閣羣臣入就位帝服袞冕至內壇門外執大圭入自正門宮架隆安之樂作至午階板位西南立宮架作靜安之樂備靈錫慶之舞三成帝再拜羣臣皆再拜宮架樂作帝指大圭沃盥執圭升壇耕籍使從宮架樂作升自午階登歌嘉安之樂作帝指大圭執鎮圭進帝神農氏位前北向立跪奠鎮圭於纁籍執大圭典指圭跪奠幣執圭典次進后稷氏位前亦如之帝還板位登歌樂作降階宮架樂作至板位西南立祝史奠毛血樂禮部尚書執蓮豆簠簋兵工部尚書奉俎以入宮架豐安之樂作皆奉以升北面跪奠之宮架樂作帝指大圭沃盥洗爵執圭升宮架樂作至壇上登歌嘉安進帝神農氏位前北向立指大圭跪執爵三祭酒於地執圭典祝東向跪讀祝祠帝再拜次進后稷氏位前酌獻亦如之帝還板位登歌樂作降階宮架樂作至板位西向立還小次釋大圭文舞退武舞進宮架正安之樂作亞獻盥洗爵升進帝神農氏尊所西面立宮架作正安之樂嚴恭將事之舞既實爵進神位前跪祭酒奠爵再拜次獻后稷氏亦如之降復位終獻亦如之宮架樂作帝執大圭升登歌嘉安至飲福位北面立尚醴奉御酌福酒殿中監奉爵西面立帝再拜殿中監跪進爵帝指大圭跪受之三祭於地啐酒奠爵兵部尚書西向跪進胙俎帝受俎奠之太祝東向跪進黍豆帝受豆奠之殿中監跪再進酒帝遂飲卒爵奠之執大圭再拜還板位

登歌樂作降階宮架樂作徹蓮豆徹俎登歌歡安遂賜胙羣臣皆再拜送神宮架樂作靜安之樂一成帝至望基北面立宮架樂作乃瘞帝還大次宮架樂作出內壇門外釋大圭羣臣各俟於次侍耕從耕及執事者皆朝服以次入就位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輦至思文殿降自西階宮架樂作至小次降輦至耕籍位南面立籍田令進御耒席南面解輶出耒東向立授司農卿司農以授侍中進之帝受耒耜宮架樂作三推禮畢侍中受耒耜復轉以次授之籍田令復於籍田帝初耕諸執耒耜者各受從耕耜帝升觀耕壇宮架樂作升自午階登歌樂作御座南向從耕三公三少宰臣親王使相皆執耒耜宮架樂作行五推之禮退復位執政從臣貳省諫憲次執耒耜宮架樂作九推復位司農少卿卿庶人以次耕於千畝耕畢乃退耕籍使升自卯階進御耒前稍東西面立陪耕耜耆老進壇下北面再拜樞臣前北面承制退至午階之東西面立宣制而退都承旨承制西面宣勞耜耆老再拜皆退復位帝降座登歌樂作至壇下升登宮架樂作至思文殿後閣侍耕從耕者皆退司農卿奉種粒之種至耕所播之少卿帥太社令朕終千畝卿省功畢至殿下北面奏訖皆退帝還宮

按玉海十六年正月五日禮官修定親享先農親耕儀注上之二十二日壬辰皇帝親親先農行籍田禮推至七至九二十五日乙未百官表賀二月四日癸卯詔曰朕親耕籍田以先黎庶三推復進勞賜耜耒耜與世俗躋於富厚時臨安守張澄設靈壇御綢帳殿次舍

紹興十八年十二月丙寅借給被災農民春耕費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九年秋七月壬寅頒諸農書於郡邑十一月
丁未立州縣墾田增虧賞罰格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年夏四月癸酉置力田科募江浙福建民
耕兩淮閒田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二十年詔兩淮
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

紹興二十一年詔權罷籍田司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二十一年八
月詔權罷籍田司免其官吏胥徒太常少卿王普請
以印歸禮部存卒八人以守壇壝及凡種植之物農
三人以給種植供禮料典史以寺吏兼之

紹興二十六年閏月己酉命離軍人願歸農者人給
江淮湖廣荒田百畝復其租稅十年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甲午除耕牛稅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三十年三月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
募民墾田費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孝宗乾道元年立勸課淮民種桑賞格又詔淮民種
麥甚廣逃亡未收諸郡量口均給已歸者毋擾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元年春正月辛未立兩淮守
令勸民種桑賞 按食貨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
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

株守俸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二月三
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居兩淮去冬淮民種
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諸郡量口均給其已
歸業者毋例擾之

乾道四年募民耕佃管田知鄂州李椿言逃亡荒田
召人請射緩租其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又給楚州
歸正人田及牛種錢

按宋史孝宗本紀四年秋罷關外四州管田官兵募
民耕佃十一月壬戌遣知無為軍徐子寅措置楚州
官田招集歸正忠義人以耕 按食貨志四年知鄂
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
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
請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為世業三分為率輪苗一
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輪歸業者別以荒田給
之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

乾道六年詔羣臣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監
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

按宋史孝宗本紀六年二月壬寅詔論大臣均役法
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 按食貨志六年二月詔曰
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
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為朕
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
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特堤為固
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
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
闊則堤成而水不為患方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
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淤斷流車畝修築尤為省力

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三議切當但工
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錢米與租
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

乾道七年以知揚州晁公武言詔兩淮更不增賦又
勸民冬種麥定假貸農民廣種推廣格

按宋史孝宗本紀七年六月壬申詔兩淮墾田毋創
增稅賦 按食貨志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
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
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
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
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
詔可十月司馬級請勸民種麥為來春之計於是詔
江東西湖南湖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為借種即諭大姓
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項畝議賞
罰

乾道八年立官莊於黃岡麻城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七年提舉浙西
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管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
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管田率為有力者下價取之
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八年以大
理寺主簿薛李宜於黃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

乾道九年增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
按宋史孝宗本紀九年六月己丑戒飭監司守令勸
農 按食貨志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
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
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
萬石

淳熙元年春正月丙午禁兩淮耕牛出境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五年詔河北佃戶開荒止輸舊稅罷增稅刻佃之令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備耕者均作營田其增稅刻佃之令勿行

淳熙六年提舉茶鹽顏師魯請墾間田者止以實田起稅從之又罷諸路上種麥頃畝之數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六年五月提舉

浙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開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爲人所訟即以盜耕罪

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稅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今

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

論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

淳熙七年復詔兩浙江淮南西廣勸民種麥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七年復詔兩浙

江淮湖南江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如之

淳熙八年勸課農桑以連雨詔諸州再借種糧與下

戶播種又以兩淮旱包占未起稅者展限一年

按宋史孝宗本紀八年五月戊寅詔監司守令勸課

農桑以奉行勸息爲賞罰辛卯以久雨貸貧民稻種

錢九月庚辰命諸路提舉司貸民麥種 按食貨志

八年五月詔曰適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

取而視之則穰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至

歟朕將稽勸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

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戶播種

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

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

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

平麥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至包

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展一

年詔如其請

淳熙九年著作郎袁樞請州縣畫疆立券田多課少

者增之其閒田給與個人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九年著作郎袁

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

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

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

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

畝增之其餘閒田給與個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

而田萊不至多荒

淳熙十一年六月己卯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民之

關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光宗紹熙三年九月丙申勸兩淮民種桑

按宋史光宗本紀云云

紹熙五年以廬州旱詔貸稻種

按宋史光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獨廬州旱

傷百姓貨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

寧宗慶元元年勸民墾荒田以續沒官田召人承

買以福建民貧生子不舉免鬻沒官田收租以助舉

子之費

按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元年二月丁巳詔兩淮諸州

勸民墾荒田 按食貨志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

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

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糶本十有一月余端禮

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

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劍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

舉子之費詔從之

開禧元年詔今後理訴官莊客戶俱用皇祐舊法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開禧元年夔路

轉運判官范豫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縣互山谷地

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

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遷移之法校定凡爲客

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

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

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

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

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

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

嘉定二年給民麥種稻種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秋七月壬寅命兩淮轉

運司給諸州民麥種冬十月己丑命兩淮轉運使給

諸路民稻種

嘉定四年二月辛巳罷廣西諸州牛稅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八年詔耕種失時者雜種麻粟之屬主無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

按宋史寧宗本紀八年六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路論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按食貨志八年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

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輪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

皆爲己有則不勤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種主母

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理宗寶慶三年三月庚戌詔郡縣長吏勸農桑抑末作戒苛擾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端平元年詔河南新復郡縣久廢播種發粟濟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端平元年八月癸酉詔河南新復郡縣久廢播種民甚艱食江淮制司其發米麥百萬

石往濟歸附軍民仍勝諭開封應天河南三京

端平三年春正月己未朔詔勸農桑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嘉熙二年三月乙亥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振贖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淳祐二年詔四川屯官權耕曠土民既歸業隨即歸還

按宋史理宗本紀淳祐二年九月辛卯大赦

按食貨志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

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訴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

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淳祐九年詔軍民耕種曠土秋成日官不分收

按宋史理宗本紀九年春正月辛酉詔兩淮京湖沿江曠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不分收制帥嚴勸諭覺察

景定元年詔州縣侵民財產以違制論

按宋史理宗本紀景定元年九月辛巳大赦

按食貨志景定元年九月赦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產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

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度宗咸淳四年罷莊官聽民承佃

按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四年六月辛巳詔罷浙西諸州公田莊官募民自耕輪租租減什三毋私相易田

違制以盜賣官田論

按食貨志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爲一莊聽民於

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

金

太祖天輔七年禁軍士擾農

按金史太祖本紀天輔七年春正月甲申詔曰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遣分論典

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業

太宗天會二年詔以農隙聽訟

按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二年五月癸未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決

天會四年詔長吏敦勸農功

按金史太宗本紀四年十二月庚辰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畝未闢百工

略備而麻秋未均方責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

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天會九年給戍戶耕牛委官勸督田作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按金史太宗本紀九年夏四月己卯詔新徙戍邊戶置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又乏耕

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田作戍戶及邊軍資糧不繼糶粟於民而與賑卹其續還戍戶在中路者姑

止之即其地種藝俟畢穫而行及來春農時以至戍所五月丙午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己巳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遼地與民耕牧

按金史熙宗本紀云云

皇統八年閏月庚申宰臣以西林多鹿請上獵上恐害稼不允

按金史熙宗本紀云云

海陵天德三年以稼穡圖示群臣

按金史海陵本紀天德三年三月己亥謂侍臣曰昨皇太子生日皇后獻朕一物大是珍異卿試觀之即

出諸絳囊中乃田家稼穡圖后意太子生深宮之中不知民間稼穡之艱難故以為厭朕賢之

正隆元年括地授猛安謀克還戶且令民射耕

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

世宗大定二年詔撫山東民歸業及時農種

按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年二月庚子詔前戶部尚書梁球戶部郎中耶律道安撫山東百姓招諭盜賊或避賊及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及時農種無問罪名輕重並與原免

大定三年遣使諸路勸農

按金史世宗本紀三年三月壬寅詔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猛安謀克勸農及廉問

大定五年命大興尹巡察猛安民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者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十二月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繫之命大興尹完顏讓巡察

大定六年五月壬戌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萬貫有敢損苗稼者並償之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八年禁扈從人踐禾稼

按金史世宗本紀八年七月己卯大次三叉口上諭點

檢司曰訟路禾稼甚佳其扈從人少有踐踐則當汝罪

大定九年遣使分路勸農

按金史世宗本紀九年四月癸巳遣翰林修撰蒲察兀虎監察御史完顏鶴沙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猛安謀克農

大定十年禁侵耕園場扈從人踐踐禾稼者罪之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年七月乙巳勅扈從人縱畜牧蹂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 按食貨志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

大定十一年令山西近路民依舊耕墾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一年春正月戊戌上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近路禾稼甚廣殆無畜牧之地因命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事有類此卿等宜即告朕 按食貨志十一年謂侍臣曰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朕必不為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無隱

大定十二年五月戊寅觀稼禁扈從踐踐民田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十三年勅每歲遣官勸農煩擾今令各管職官勸督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三年勅有司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官勸督地慢者舉劾以聞

大定十七年遣張九思拘籍官田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

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佃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

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為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藉斫蘆為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違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 按張汝弼傳汝弼字仲佐累遷吏部尚書拜參知政事詔徙女直猛安謀克于中都給以近郊官地皆瘠薄其腴田皆豪民久佃遂專為己有上出獵猛安謀克人前訴所給地不可種詔拘官田在民久佃者與之因命汝弼議其事請條約立限令百姓自陳過限許人首告實者與賞上可其奏仍遣同知中都轉運使張九思拘籍之

大定十九年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立加懲斷又戒括地官張九思毋奪民播種歲久之業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為牧畜囑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為己業者可

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 按張九思傳九思字全行錦州人自大理評事再遷大理少卿改工部郎中大興少尹同知中都都轉運使事轉刑部侍郎改工部九思所守清約然急於進取一切以功利為務率意任情不恤百姓詔檢括官田凡地名疑似者如皇后店太子莊燕樂城之類不問民田契驗一切籍之復有鄰接官地冒占幸免者世宗聞其如是名還戒之曰如遼時支撥地土及國初元帥府拘刷民間指射租田近歲冒為己業者此類當拘籍之其餘民田一旦奪之則百姓失業朕意豈如此也

大定二十年以行幸道隘詔沿路官地勿與民耕種以浣灤多為民耕種無牧放之所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其自賣奴婢致耕田少者禁之又令人戶錯居保聚農作時互相助濟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浣灤多為民耕種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又按志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

十戶結為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亦勸相之道也大定二十一年以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民不事耕稼詔計口授地必令自耕仍禁農時飲酒又拘刷各田地給民耕種 按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一年正月壬子上聞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之民驕縱奢侈不事耕稼詔遣閹實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地有餘而力不贍者方許招人租佃仍禁農時飲酒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絢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穫否左丞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異於他處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販之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將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閒地依元數還民仍

免租稅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大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租稅不罹水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濱棣等州及山後大熱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糴者又命都城減價以糴又曰近遣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耕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情農飲酒勸農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則亦以等第還賞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處之而不迴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賜之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為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泮水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眾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即自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泮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問十月復與張伸愈論冒占田事

大定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詔令治罪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二年以附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二年以附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二年以附

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甕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例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

大定二十三年八月乙巳括定猛安謀克戶口田土牛具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二十五年五月癸卯遣使臨潢泰州勸農甲寅獵近山見田龍不治命咎田者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大定二十八年詔南京大名等處避水逃移戶官給牛以耕

按金史世宗本紀二十八年十一月庚子詔南京大名府等處避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仍量地填畝給以耕牛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卽位置提刑司兼勸農採訪事按金史章宗本紀二十九年六月乙未初置提刑司

分按九路並兼勸農採訪事屯田鎮防諸軍皆屬焉章宗明昌元年禁未作傷農又勸民栽桑違者有罪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

老與他遊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未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爲僧道者是歲

奏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

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

十四日之食上曰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廣儲之道以聞又按志明昌元年春二月諭旨有司曰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爲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月救當軍人所授田止令自種或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

者竝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八月勸諭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仍舊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

明昌四年遣官分路勸農

按金史章宗本紀四年春正月丁丑遣戶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癸巳諭點檢司行宮外地及圍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聽民持農器出入五月甲

戌觀稼于近郊辛巳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

明昌五年春正月丁酉初定長吏勸課能否賞罰格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按食貨志五年諭旨尚書

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可並令量力爲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

者每年謀克賞銀絹一兩足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

田荒及十之一者各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末格

明昌六年二月丁巳朔敕有司行宮側及獵所有農

者勿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承安二年十二月癸未遣戶部侍郎上官踰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戶部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等路農務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按食貨志承安二年遣戶部郎中上官踰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種又差

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按通戶部

作侍郎上官踰本紀作論未詳數足

泰和元年申明舊制令按察司督勸農民仍減牛稅

按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元年六月己亥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

木者有禁輒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汗萊人戶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

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泰和二年六月辛卯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募令州郡以聞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泰和三年六月壬戌遣官行視中都田禾水澤分數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

泰和八年以禁地令民耕種仍詔有司巡行農事按金史章宗本紀八年二月庚申諭有司曰方農作

時雖在禁地亦令耕種夏四月甲寅詔諭有司以苗

稼方興宜速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蠲蝻

宣宗貞祐二年禁扈從踐民田頒勸農詔

按金史宣宗本紀貞祐二年五月丙戌次定興禁有司扈從踐民田癸巳次中山府勸扈從軍所踐禾稼計直酬之十二月戊戌頒勸農詔

貞祐四年言者請遣官勸農上以宰臣言停遣

按金史宣宗本紀四年春正月壬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賞宰臣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但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而已吏卒因為姦利是乃妨農何名爲勸上是其言不遣

興定元年詔雨雹傷稼處勸民改蒔仍給糧種

按金史宣宗本紀興定元年夏四月戊午單州雨雹傷稼詔遣官勸諭農民改蒔秋田官給其糧五月壬辰延州原武縣雨雹傷稼詔官貸民種改蒔

興定三年八月戊子勅侯摯論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興定四年秋七月癸丑詔參知政事李復亨爲宣慰使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循行郡縣劭農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哀宗正大六年十二月詔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稼

按金史哀宗本紀云云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十六卷目錄

農桑部彙考七

元 憲宗一則 世祖中統三則 至元十五則
成宗一則 仁宗一則 大德二則 武宗至大
二則 泰定帝致和一期 延祐四則 英宗至
治一則 泰定帝致和一期 延祐四則 英宗至
順帝至元一則 至正五則
明 一總一則 仁宗洪武十九則 成祖永樂
九則 仁宗洪武十九則 宣宗宣德五則
英宗正統四則 代宗景泰二則 英宗天
順一則 憲宗成化七則

食貨典第二十六卷

農桑部彙考七

元

憲宗四年六月以姚樞爲勸農使

按元史憲宗本紀不載 按世祖本紀云云

世祖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農桑王政之本

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

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

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

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磨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

豈遠金所能比哉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

中統二年初立勸農司以陳遼等八人爲使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年夏四月乙卯詔十路宣撫使

量免民間課程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八月丁未初立勸農司以陳遼崔斌成仲

寬粘合從中爲濱棧平陽濟南河間勸農使李士勉陳天錫陳膺武忙古帶爲邢洛河南東平涿州勸農使 按食貨志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遼崔斌等八人爲使

中統三年詔諸路勸民開墾不得妨奪農時

按元史世祖本紀三年夏四月甲辰命行中書省宣

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種

植桑棗不得擅與不急之役妨奪農時五月庚申詔

撤吉思安撫益都路百姓各務農功十二月辛酉詔

給懷州新民耕牛二百俾種水田

至元元年詔俟農隙修涼樓以牧地給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夏四月辛酉御苑官南

家帶請修駐蹕涼樓并廣牧地詔涼樓俟農隙牧地

分給農之無田者

至元六年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頒行州縣

按元史世祖本紀六年八月己卯詔諸路勸農桑

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提刑按察司與

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

至元七年始立司農司以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七年二月壬辰立司農司以參知

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閏十一月壬

辰申明勸課農桑賞罰之法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

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

中丞字羅兼大司農卿安童言字羅以臺臣兼領前

無此例有旨司農非細事朕深論此其令字羅總之

按食貨志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

者巡行郡邑察舉勸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戶部照之以爲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

立牌檄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

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

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

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早曠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

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食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

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

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

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

首稻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

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按張文謙傳文謙邢州沙河人至元七年拜大司農卿奏立諸道勸農司巡行勸課開籍田行祭先農先蠶等禮

至元八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 按志卷九年今從本紀卷八年 按元史世祖本紀八年冬十月癸巳大司農臣言高唐州達魯花赤忽都納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勸課有效河南府陝縣尹王仔怠於勸課宜加黜陟以示勸懲從之 按食貨志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

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 至元十年詔遣使巡行勸課農事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年三月甲寅朔詔申諭大司農司遣使巡行勸課務要農事有成十一月丁未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禾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 按食貨志十年

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 至元十一年詔以勸課農桑論高麗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一年三月己卯詔以勸課農桑論高麗國王王植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

至元十二年夏四月丁卯罷隨路巡行勸農官以其事入提刑按察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十六年併勸農官入按察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六年五月丙辰以各道按察司

地廣事繁併勸農官入按察司增副使僉事各一員兼職勸農水利事 至元十七年勸衛兵母賤民田給割隸柳林戶牛種農具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七年秋七月甲寅發衛兵八百治沙嶺橋勸母賤民田冬十月辛巳立營田提舉司從五品俾置司柳林割諸色戶千三百五十五隸之官給牛種農具

至元二十年五月甲戌設高麗國勸農官四員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二十三年給屯田軍農具牛種頒農桑輯要書黜陟勸農桑之勤怠者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春正月丙申以新附軍千人屯田合思罕關東曠地官給農具牛種六月乙巳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 按選舉志二十三年詔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陞獎其怠於事者答罷之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甲辰陞江准行大司農司事秩二品設勸農營田司六秩四品使副各二員隸行大司農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二十五年詔遣使諸道勸農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五年春正月癸丑詔行大司農司各道勸農屯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實跡以為殿最路經歷官縣尹以下並聽裁決或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

輪租免三分之一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寡兼井之家皆不輸稅又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制曰可 按食貨志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至元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又諭止江南長吏親行勸課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

至元二十九年諭廉訪司兼察農事謂提調農桑官帳開有差者給甘肅牛具農器令寧夏盡種穀麥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九年六月詔諭廉訪司巡行勸課農桑九月癸酉詔於甘肅兩界盡地使耕無力者則給以牛具農器寧夏戶口繁多而土田半莧紅

花詔令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按食貨志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開有差者驗數開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為戶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丙申詔以農桑水利論中外 按元史成宗本紀云云

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 按元史成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大德二年詔廉訪司治惰農及有司勸課不至者 按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二月乙酉詔諸郡凡民

播種怠惰及有司勸課不至者命各道廉訪司治之
武宗至大二年苗好謙獻種法

按元史武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至大二年淮西

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法其說分農民爲三等

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畝下戶三畝或一畝皆築垣

牆圍之以時收採桑柘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

至大三年冬十月壬申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按元史武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三年申命大司

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

聽民秋耕

仁宗皇慶元年命司農舉諳知農事者用之

按元史仁宗本紀皇慶元年秋七月丙午陞大司農

司秩從一品帝諭司農曰農桑衣食之本汝等舉諳

知農事者用之

皇慶二年申諭勸課農桑

按元史仁宗本紀二年二月丙辰以亢旱既久帝於

宮中焚香默禱遣官分禱諸祠甘雨大注詔致諭勸

課農桑秋七月己酉敕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

者黜降著爲令 按食貨志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

大都等五路許耕其牛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

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

延祐二年八月庚子詔江浙行省印農桑輯要萬部

頒降有司遵守勸課

按元史仁宗本紀云云

延祐三年以苗好謙善課農桑風示諸道以爲式

按元史仁宗本紀延祐三年夏四月己亥以淮東廉

訪司僉事苗好謙善課農桑賜衣一襲 按食貨

志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
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
長領之分給各社

延祐四年以桑社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

按元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又以社桑

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

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

延祐五年命刊印農桑圖說散之民間

按元史仁宗本紀五年九月癸亥大司農賈住等進

司農桑苗好謙所撰農桑圖說帝曰農桑衣食之本

此圖甚善命刊印千帙散之民間 按食貨志五年

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冊者類

多不實觀此則情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

英宗至治二年詔畫蠶麥圖於鹿頂殿壁

按元史英宗本紀至治二年八月戊寅詔畫蠶麥圖

於鹿頂殿壁以時觀之可知民事也

泰定帝致和元年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致和元年春正月丁丑頒農桑

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勸有司以察勤惰 按食

貨志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

文宗天曆二年頒行農桑輯要及栽桑圖察勸農官

勤惰

按元史文宗本紀天曆二年二月戊戌頒行農桑輯

要及栽桑圖 按食貨志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

察勸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情官濮陽裴縣尹等

凡四人其可考者蓋止於此云

順帝至元元年申命察勸農官勤惰以憑黜陟

按元史順帝本紀至元元年春正月癸巳申命廉訪
司察郡縣勸農官勤惰達大司農司以憑黜陟

至正二年二月壬寅頒農桑輯要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至正八年夏四月乙亥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

農桑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至正十二年申命書省臣請遣官巡視諸路諭民依時

播種貧者給以牛種軍馬毋得踏踐

按元史順帝本紀十二年春正月壬子中書省臣言

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繁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

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有失勸課宜

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勸守令親詣鄉都省

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會

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

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踏踐以

致農事廢弛從之

至正十三年立分司農司管轄內農務又於江浙淮

東立農師以募民多寡給流官職名有差

按元史順帝本紀十三年春正月辛未命悟良哈台

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

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

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

價牛具農器教種名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

供其用庚辰中書省臣言近立分司農司宜於江浙

淮東等處召募能種水田及脩築圍堰之人各一千
名爲農師教民播種宜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一十

二道遣使齋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即書填流官職名給之就令管領所募農夫不出四月十五日俱至田所期年為滿即放還家其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從之丙戌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除軍見種外荒閑之地盡付分司農司三月己丑以各衙門係官田地并宗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分司農司播種

至正十四年十二月甲辰以哈麻兼大司農呂思誠兼司農卿提調農務

按元史順帝本紀云云

明一

明初即行籍田禮後復行西苑耕斂禮

按明會典皇祖重農元年仲春即行籍田禮列聖相承皆遵用焉至肅皇復行西苑耕斂之禮立帝社稷壇以春秋祈報禮加詳已

太祖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立預備倉詔以來春行耕籍禮

按明會典凡課種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水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情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匹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匹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一匹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熟始徵其租

按明通紀洪武元年十二月詔來春舉行耕籍田禮諭廷臣曰欲財用之不竭國家之常務鬼神之常享

必也務農乎故后稷樹藝稼穡而生民之詩作成王播厥五穀而噫嘻之頌與古者天子籍田千畝所以供養盛備饋膳自經喪亂其禮已廢上無以教下無以勸其命來春舉行耕籍田禮

按大政紀元年十一月癸亥上欲來春舉行耕籍田禮命禮官具治草以進議耕籍田上躬祀先農禮畢躬耕籍田以仲春擇日制從之

按明外史楊思義傳太祖稱吳元年始設司農卿以思義為之明年建元洪武設六部改為戶部尚書帝諭思義曰先王之世無不耕之民不蠶之女自什一制渥技巧而農桑廢一民負米百家待食一女理織百夫待衣欲民不貧何可得也思義請令民間皆植桑麻四年始徵其稅不種桑者輸絹不種麻者輸布如周官里布法詔可帝念水旱不時緩急無所待命思義令天下立預備倉明年舉耕籍禮命思義損益前代儀節上之思義首邦計獨以典農桑振災荒為急雖本帝意而經書詳密時稱其知本計云

洪武二年躬耕籍田又命皇后親蠶

按明會典二年定皇帝祀先農畢太常卿奏請詣耕籍位皇帝至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戶部尚書北面進耒耜太常卿導引皇帝乘耒三推戶部尚書跪受耒太常卿奏請復位南面坐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退就位太常卿奏禮畢太常卿導引皇帝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者宿於壇所

按大政紀二年二月壬午上躬耕籍田於南郊先祀先農以後稷配上耕畢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各

退就位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二縣率庶人終畝

按明紀事本末二年二月壬午上躬耕籍田於南郊既又命皇后率內外命婦齎於北郊以為祭祀衣服洪武三年命省臣計民授田設司農司掌其事

按明會典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為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丁撥付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招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項畝皆免三年租稅按大政紀三年五月甲午置司農司開治所於河南上以中原之地田多荒蕪命省臣計民授田設官以領之

按明紀事本末三年三月丁酉鄭州知州蘇琦上言

三事一墾田以實中原自辛卯河南兵起天下騷然十年之間耕桑之地變為草莽宜責之守令名誘流徙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耕耨其守令能增戶

開田從巡歷御史按察司申舉書奏命中書省采行之六月詔蘇松嘉湖杭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耕種以所種田為世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

洪武四年詔各府州縣勸民及時務農桑以耕牛給屯種民

按明會典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給舊有新收數目開報

按大政紀四年二月辛未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